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鄭淑菁  
電話：02-82367114  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6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21606301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於訓練期間亡故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本會，請查照並轉請所屬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（按：本會民國103年7月25日以公訓字第1032160545號令修正發布）第7點第4款規定，受訓人員如有曠職、輔導衝突事件、自傷（殺）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，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即時通報本會：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本會。
- (二)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：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，應詳實記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、晤談紀錄等，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（如附件）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。
- (三)適時運用外部資源：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3/07/29



1030142173

有附件

資源，以導正異常行為。

二、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亡故，係屬重大意外事故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即時通報本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本會參事室、國家文官學院

2014-07-29  
15:59:18

裝

訂



線

